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2084 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)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6 日